

证券代码：873025

证券简称：绿洋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 年 7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756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.6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1 年 6 月 23 日（认购截至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756.00 万元。2021 年 6 月 30 日，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利安达验字[2021]第 B2008 号）审验。2021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1 年 7 月 19 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**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**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根据最新实施的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新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**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**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	40334001040031366	0.00	无

**三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**

根据公司2021年5月28日公告的《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修订稿）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756.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中的资金压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<b>一、募集资金金额</b>	7,560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1,758.20
减：发行费用（如有）	/
减：手续费（如有）	1,113.52
<b>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</b>	7,560,644.68
<b>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</b>	7,560,644.68
其中：	
1、采购原材料	5,309,378.41
2、支付各项税费	2,251,266.27
<b>四、期末余额</b>	0.00

#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备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、资金存放、资金使用等方面不存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未损害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## 七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。

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